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 (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 (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蕭木龍先生
陳謙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代號

17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運營五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其中兩間位於中環、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荃灣及一間位於元朗。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加強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相對穩定，約為10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約12.9百萬港元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大致與總收益增加相符，並主要由於預付產品（目標對象為其他用戶）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透過批量購買產品提供較高折扣水平所致。

其他收益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5.3%。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寄售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回顧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其抵銷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之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於回顧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調整行政開支將約為3.2百萬港元。於回顧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調整行政開支增加約81.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並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稅項

於回顧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及回顧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8.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4%，有關實際稅率因上市開支不可扣稅而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

期內溢利

於回顧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56.1%。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調整溢利將約為17.1百萬港元。於回顧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9.4%，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10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6.3百萬港元增加約4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回顧本期間批量購買產品以享有更高折扣所致，同時，於回顧本期間的銷售成本水平維持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2。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未來期間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毋須將有關負債入賬。因此流動比率下降。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0名僱員），於回顧本期間的薪酬總額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6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股份發售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	27.0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0.6	1.0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9.8	1.1	8.7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2	1.7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u>40.6</u>	<u>2.2</u>	<u>38.4</u>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會參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認招股章程過往披露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4,000,000	71%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珍玉女士 (「蕭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284,000,000	71%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回顧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本公司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本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主席）、郭偉良先生及蕭喜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

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4,431	102,069
銷售成本		<u>(68,950)</u>	<u>(67,850)</u>
毛利		35,481	34,219
其他收益	6	1,203	1,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70)	(12,444)
行政開支	7	(5,783)	(15,869)
融資成本		<u>(207)</u>	<u>—</u>
除稅前溢利	8	19,124	7,327
稅項	9	<u>(3,581)</u>	<u>(2,96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543</u>	<u>4,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543</u>	<u>4,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543</u>	<u>4,36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3.89</u>	<u>1.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4	1,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0	980
使用權資產		6,195	–
		<u>8,759</u>	<u>2,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981	56,310
應收賬款	13	3,286	1,0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746	5,68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	274	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61	87,504
		<u>169,048</u>	<u>150,71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3,797	3,604
合約負債		25	34
應繳稅項		3,054	881
租賃負債		4,996	–
		<u>11,872</u>	<u>4,5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176</u>	<u>146,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935</u>	<u>148,9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8	–
資產淨值		<u>164,507</u>	<u>148,964</u>
權益			
股本	17	4,000	4,000
儲備		160,507	144,964
權益總額		<u>164,507</u>	<u>148,96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78,738	148,9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43	15,5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94,281</u>	<u>164,50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0	-	-	62,792	63,4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65	4,365
重組產生	(670)	-	670	-	-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70	(17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830	82,170	-	-	83,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444)	-	-	(13,4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67,157</u>	<u>137,383</u>

附註：

- (a) 金額為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與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6,529)	(20,69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4)	(3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10)	65,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743)	44,2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4	28,13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761</u>	<u>72,3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761</u>	<u>72,3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應用者（除下文所述者外）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零售店。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擔保。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地區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於回顧本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作地區分析。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回顧本期間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預付產品	104,431	102,069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促銷收入	390	390
寄售收入	794	967
雜項收入	19	64
	1,203	1,421

7.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19,000港元）。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8,950	67,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	3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029	4,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6	-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6,270
上市開支	-	12,71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60	2,756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581	2,9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適用於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10.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已完成的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5,543	4,3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0,000</u>	<u>318,8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u>3.89</u></u>	<u><u>1.3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5,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3,286</u>	<u>1,04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日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0日	2,832	718
10日以上	<u>454</u>	<u>331</u>
	<u>3,286</u>	<u>1,049</u>

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572	3,916
預付款	5,987	1,460
其他應收款項	<u>187</u>	<u>311</u>
	<u>9,746</u>	<u>5,687</u>

1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908	2,060
遣散費撥備(附註)	1,746	1,479
其他應付款項	143	65
	<u>3,797</u>	<u>3,604</u>

附註：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期而釐定，回顧本期間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9
回顧本期間撥備	<u>26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46</u>

17.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	-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期／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1	-*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b))	-	-	17,000,000	17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c))	-	-	299,999,999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d))	-	-	83,000,000	830
	<u>400,000,000</u>	<u>4,000</u>	<u>400,000,000</u>	<u>4,000</u>
於期／年末	<u>400,000,000</u>	<u>4,000</u>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為0.01港元。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作為港亞移動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99股股份，而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於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下盡量接近該比例）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行83,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8,726,000港元，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3	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2
	<u>2,300</u>	<u>771</u>

(b) 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		
已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468	368
— 鴻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402	367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寄售收入		
—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b)	<u>794</u>	<u>967</u>

附註：

- (a)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燊集團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分別擁有50%。
- (b)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